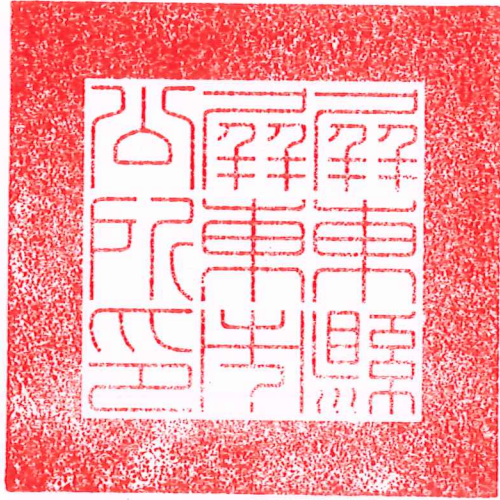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232333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」第
三條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暨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第20屆第1次定其會審議通過（
112年5月23日屏市代議字第11230041100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」第
三條條文。
- 二、自公告日施行。

市長周佳琪